



413332S-2021



## 洛阳豆年豆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DD 0001S-2021

# 豆制品

2021-12-29 发布

2021-12-29 实施

洛阳豆年豆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豆年豆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黎景安。

H N

Q B

# 豆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为原料,经粉碎,添加生活饮用水,辅以或不辅以碳酸钠,经和粉、挤压成型,添加食用盐搅拌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

根据产品形状不同分为:素鸡翅(豆制品)、素牛排(豆制品)、素鸡肠(豆制品)、豆花(豆制品)、素羊肚丝(豆制品)、素豆鱼(豆制品)、素豆绳(豆制品)、素腐皮(豆制品)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3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闻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 $\leq$	28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1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 $\leq$	5.0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$\mu$ g/kg $\leq$	5.0	GB 5009.22

注: \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为原料,经粉碎,添加生活饮用水,辅以或不辅以碳酸钠,经和粉、挤压成型,添加食用盐搅拌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的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豆年豆制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